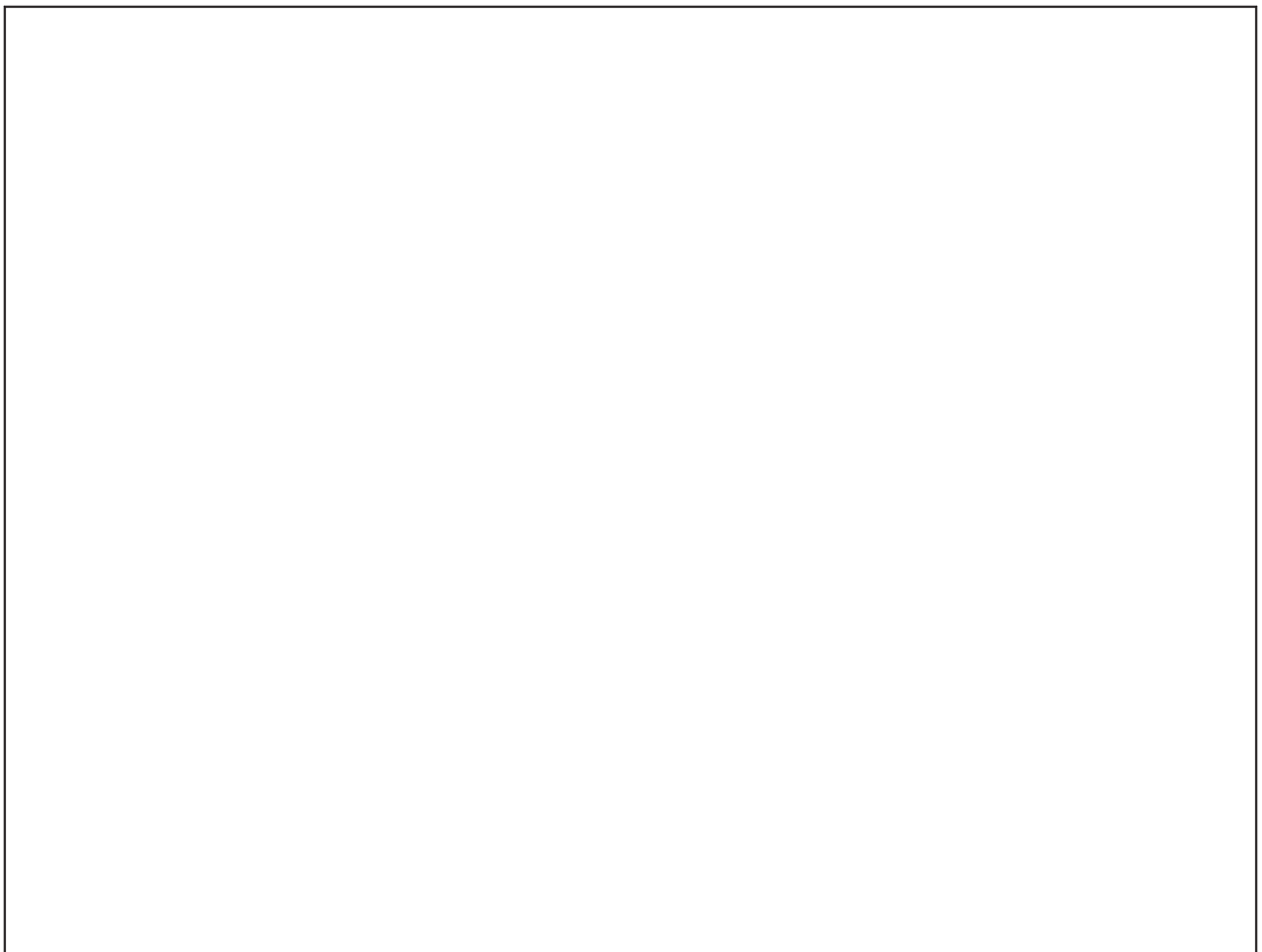
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□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 □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□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□ 而引致的任何 失 任何責任。



委託管理合同

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，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的《委託管理合同》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一、合同生效日期

委託管理合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。

二、委託管理的範圍

本合同委託管理標的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的部分管理職能。

三、委託管理的内容

本合同約定的管理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：行政事務管理、人事及工資管理（含外事管理）、科技質量管理、資產財務管理、綜合管理、統計及經濟運行管理、內部管理、投資管理、戰略發展管理、法律事務管理、信息化管理、營銷管理、項目管理、安全生產管理、監理工作管理、政工工作及其他事務管理等。

四、委託管理的期限

本合同委託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三年，上述委託期限屆滿後，如雙方對合同內容無異議，本合同自動延續。

五、委託管理的費用和支付方式

- (1) 經雙方協商一致，本合同委託管理費沿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《委託管理合同》額度，為每年人民幣三百二十萬。

往三年實際發生委託管理費用如下：

時間	2013年3月23日至 2013年12月31日	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
費用	人民幣206.7萬	人民幣328萬	人民幣328萬

- (2) 經雙方協商一致，甲方同意每年向乙方開帳支付管理費，支付時間確定為每年一月一次性支付完畢。

、其他

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 備製 商之一，主要業
包 火電主機 備、水電主機 備、 電主機 備、氣電 套 備製 ，電
站工程總 包等。

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 股股東，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 備、
力 裝置、電 驅 備研究製 和 套 備出口 。

本公司董事(包 獨立非 行董事)認為此項關連交易 款：

- (1) 公平合理；
- (2)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；及
- (3)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釋義

本公告中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彙有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 董事會；

「本公司」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，一 中國註冊 立的有
限公司，其H股 聯交所上市；

「股股東」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
「董事」 本公司董事；

「哈爾濱電氣」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，一〇國有企業，為本公司的股股東；

「上市規」 聯交所主板證 上市規 ；

「聯交所」■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；

「人民幣」

中國法 □ 貨幣人民幣。

董事會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艾立松

中國，哈爾濱

二零一 年一月二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 行董事為：吳偉章 生、張 □ 健 生及 □ 世麒 生；本公司非 行董事為： 磊 生；以及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為：于渤 生、 登清 生及于文星 生。